

证券代码：834497 证券简称：美茵科技 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号楼 1005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马胜利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9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、业务人员对 2020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，提出 2020 年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向关联方 BEWATECKommunikationstechnik GmbH 销售 1,578,324.53 元医疗电子设备。公司向关联方平湖贝华美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325,047.50 元医疗电子设备物料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关联全体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安排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重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春桃、许斐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关于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